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施義芳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　律師
　　許正欣　律師
　　楊懷慶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信瑜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胡韶華
　　徐崇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